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 稳定增长股利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 剩余股利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新增：（五）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一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备案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